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的汉滨区档案史志馆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汉滨区档案史志馆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24836.29万元，资产总额为3634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安康市兴康家具有限公司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2775887479K	法人代表	聂建春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金属家具行业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聂夏青
	联系电话	0795-7865888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堡路16号	邮政编号	331200
	传真	0795-7865999	电子邮箱	zhuoer1818@126.com		
	从业人员	168人	开业时间	2005年7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金属家具行业小型企业,生产智能型电动密集架、手动密集架、书架、期刊架、阅览桌、办公家具、文件柜、档案柜、文物储存柜(架)、智能密集柜图柜、底图柜、保险柜、金库门、活动金库、医用药架(柜)、仓储货架、课桌椅、公寓床(铁床)、爆炸物品存放库、信报箱、存放架、枪支弹药柜、智能枪弹柜、智能枪弹库门、智能枪弹柜管理控制系统、档案库房智能系统、库房温、湿度控制系统、防磁柜、仪器柜、古籍书柜(架)、代保管箱、保密柜、储物柜、电脑桌、学校校具、医疗器械、厨具、电力设备及器具、安全工具柜、智能物证柜、智能档案柜等飞鹰牌省著名商标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有效期至:2023年7月4日 日期:2022年7月4日</p>				

认定证明

编号: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经自行申报,被认定为金属家具行业的小型企业,有效期至2023年7月4日

日期:2022年7月4日

证 明

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结合陕西省安康市
 兴康家俱有限公司(其住所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华市
 场内)提供的2020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兹认定该公司为小
 型企业。

特此证明

汉滨区经济贸易局
 2021年12月13日



汉滨区经济贸易局中小微企业认定表(2021年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省安康市兴康家俱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华市场内				
	组织机构代码	61610902797935910F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孙尚香		所属行业	批发业	
	联系人	孙尚香		联系电话	13891515111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2,068.23	资产总额(万元)	1,859.99	从业人员(人)	16
企业填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表中填报企业基本情况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签名人: <u>孙尚香</u>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经核实该企业属批发行业小型企业。					
备注: 1、表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未数据为准						
2、本表一式两份						

